

中山大学数学学院钟友初专项奖励金管理办法

(2018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山大学“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十二字人才培养目标，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积极实践、服务社会，鼓励学生工作者积极工作、开拓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山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等办法和结合本学院实际，并参考学生代表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钟友初专项奖励金由校友出资在我院设立。钟友初专项奖励金设立的有关事项、协议签订、评审管理办法制订、评审管理由我院负责，并向校友基金会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研究生以及学院专职辅导员、班主任等。

第四条 奖励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原则。

第五条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该项奖励金的评审和管理，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专任教师代表、专职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保证每个年级至少有1人）、各班学生代表等，评审结果及时反馈捐赠人。

第二章 奖励金评选条件及奖项设置

第六条 申请参评钟友初专项奖励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 (三) 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和学院声誉的言行；
- (四) 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 (五)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无重修重考科目；
- (六)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七)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参评钟友初专项奖励金的学生需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励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励金的特定条件。如因特殊原因申请缓考者、转专业者，是否有资格申报奖励金由奖励金评审工作小组规定。

第七条 数学学院钟友初专项奖励金项目包括：

一、个人奖项

(一) 优秀学生综合奖

主要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学兼优但该学年未获国家奖学金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综合奖评定人数为：本科生 12 人，奖金 3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9 人，奖金 3000 元/人；博士研究生 3 人，奖金 3000 元/人。

(二) 学术科研专项奖

主要用于奖励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 SCI、EI 收录，或参加国内外学

术会议并发表会议论文，或拥有多项研究发明专利的优秀学生。学术科研专项奖
评定人数为：本科生 2 人，研究生 6 人，奖金 2000 元/人。

(三) 学科竞赛专项奖

主要用于奖励在国家官方机构或数学、统计学专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奖（国际级、国家级）的学生，包含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等学科竞赛。学术竞赛专项奖评定人数为：本科生 5 人，研究生 3 人，奖金 2000 元/人。

(四) 创新创业专项奖

主要用于奖励专业知识基础扎实，且在科技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或在“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小挑）、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竞赛中获国际级、国家级奖项的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奖评定人数为：本科生 2 人，研究生 2 人，奖金 2000 元/人。

(五) 优秀班团干部奖

主要用于奖励扎实工作，积极带动班级学习氛围，积极主动参评“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班”评比活动，在班风学风建设中带好模范作用的学生干部。优秀班团干部奖设置标准：分三个等级，各等级分别评选 4 人；一等奖 1200 元/人，二等奖 1000 元/人，三等奖 800 元/人。

(六) 优秀助理奖

主要用于奖励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且在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学院兼职辅导员、助理辅导员、学工助

理等。优秀助理奖设置标准：兼职辅导员 2 人，奖金 1000 元/人，助理辅导员 2 人，奖金 1000 元/人，学工助理 4 人，奖金 1000 元/人。

(七) 优秀学生组织干部奖

主要仅限于奖励学院团委学生会及归属于学院指导的社团例如笃行、志愿者队、辩论队、新闻中心等组织中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为学生组织的各项工作做出贡献，在部门中有较高的威信的部长级及以上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组织干部奖评定人数为：5 人，奖金 1200 元/人。

(八) 优秀学生组织干事奖

主要仅限于奖励学院团委学生会及归属于学院指导的社团例如笃行、志愿者队、辩论队、新闻中心等组织中积极进取，关心部门工作，主动参与各项活动，努力完成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表现突出的学生组织干事。优秀学生组织干事奖评定人数为：5 人，奖金 1000 元/人。

(九) “最受欢迎学科助手”奖

主要用于奖励在学院学业辅导中心担任学科助手次数较多，深受同学欢迎，授课备课专业，助学辅导效果好的学科助手。“最受欢迎学助”奖评定人数为：5 人，分配不受年级限制，奖金 1000 元/人。

(十) “进步之星”奖

主要用于奖励自立、自强、自信，认真学习，勤奋刻苦，踏实钻研，本科各年级专必、专选课成绩总排名较上一学年进步最大的学生。“进步之星”奖评定人数为：本科 8 人，奖金 1000 元/人。

(十一) “公益之星”奖

主要用于奖励努力奋发，关爱他人，积极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慈善公

益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在公益服务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公益之星”奖评定人数为:3人,奖金1000元/人。

(十二)“体育之星”奖

主要用于奖励身心健康,团结友爱,热爱并积极参与各项体育运动,且在校运会、院运会、学院“三球争霸”活动中各项目表现优异个人或者团体。“体育之星”奖评定人数为:5人,奖金1000元/人。

二、集体奖项

(一)优良学风班奖

主要用于奖励学习氛围浓厚、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纪律严明、学习效果显著,且在学校、学院优良学风班评比大赛中表现突出的本科班级。优良学风班奖设置标准:优良学风标兵班1个,1500元/班;优良学风班3个,1000元/班。

(二)红旗团支部奖

主要用于奖励支部组织建设规范,团结进取,作风扎实,积极开展团支部的工作和活动,在青年中有影响的团支部。红旗团支部奖设置标准:国家级3000元/支部;省级2000元/支部;校级1000元/支部。

(三)先进党支部奖

主要用于奖励支部组织建设规范,团结进取,作风扎实,积极开展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在群众中有影响的党支部。先进党支部奖设置标准:国家级3000元/支部;省级2000元/支部;校级1000元/支部。

(四)最佳党团活动奖

主要用于奖励意义鲜明,形式丰富,参与度高,活动效果佳的团支部、党支部主题团党日活动。最佳团党活动奖设置标准:一等奖1个,1200元/支部;二

等奖 2 个，1000 元/支部；三等奖 3 个，800 元/支部。

(五) 最佳学生组织奖

主要用于奖励学院获得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的团委、学生会部门及学生社团组织，鼓励其在展现学院风采，扩大学院影响力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最佳学生组织奖标准：一等奖 1 个，1200 元/组织；二等奖 1 个，1000 元/组织；三等奖 1 个，800 元/组织。

(六) 最佳学生宿舍奖

主要用于奖励团结互助，勤奋刻苦，学习氛围浓厚，成绩优秀，生活习惯良好，卫生文明，在同学周边有突出影响力的优秀学生宿舍，优先考虑获得学校文明标兵宿舍有关奖项的宿舍。最佳学生宿舍奖设置标准：一等奖 1 个，1200 元/宿舍；二等奖 2 个，1000 元/宿舍；三等奖 3 个，800 元/宿舍。

第三章 奖励金评选程序

第八条 钟友初专项奖励金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前一年，一般在每年学校奖学金评定结束后，由学院学生工作部召开评奖会议，传达、部署评奖内容、程序。

第九条 各项钟友初专项奖励金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一) 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本学年学校奖学金评定实施意见，制定钟友初专项奖励金评定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二) 学生、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等根据本人表现，对照钟友初专项奖励金各类奖励金要求和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奖励金申请表。

(三) 学院评选工作小组根据奖励金评定实施细则，对提出获奖申请的学生

进行统一评审。若个别奖项名额空缺，可适时进行公示，经学生提出补充申请后，由评选小组重新评审，应秉承实事求是原则。

(四) 学院评选工作小组评定通过获奖学生、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等名单，在学院官网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

附则

第十条 钟友初专项奖励金申请与获得原则：

每位学生、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原则上最多只能申请钟友初专项奖励金个人奖项其中的两项，并最多只能获得一项个人奖项；每个集体或团体原则上只能申请并获得钟友初专项奖励金集体奖项其中的一项。

第十一条 钟友初专项奖励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对参评个人严格要求：

(一) 同等条件下，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学生优先获评；

(二) 在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所有评奖；

(三) 颁奖后，如发现获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学院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在全院通报；

(四) 凡无故欠缴水电费，违规用电者，一经查实，取消申请钟友初专项奖励金资格；

(五) 因本条第二、三、四款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六) 上一年度申请材料自上一年6月30日至本年6月30日期间有效。

第十二条 被取消奖励资格的个人如有异议，从接到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学院对钟友初专项奖励金获得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数学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数学学院

2018年5月6日